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）的（交警局第五停车场涉案车辆停放保管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交警局第五停车场涉案车辆停放保管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台州市黄岩吉鑫停车场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
①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1、如投标产品由小微企业生产，则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- 2、小微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- 3、如中标供应商声明为小微企业，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3月28日

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